

法律學院的發展與展望

文／蔡明誠（法律學系教授）

法律學系自從升格為法律學院以後，我們作了不少中長期規劃，但因院址一直未定案，故造成不確定的感覺。幸好近來在因大家的努力及協助，特別是獲得學校方面的支持，漸有較明朗的規劃方向。目前研議及規劃中的遷院地點係辛亥路及復興南路交會口，國家發展研究所附近。而此一規劃也已經獲得校方原則同意。

我們希望與校總的資源能緊密結合，未來能建立「法律及社會科學園區」。這樣的願望，我們要感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度第二次會議中就法律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之遷院院址作出決議。決議中提到自民國71年確定法學院預定地之後，經過多年來的變化，法律學系升格為院，鄰近學院亦使用部分預定地，再加上保留綠地，可供建築之土地將不敷法律學院及社會科學院遷院之用。且法律學院與社會科學院研究、教學密不可分，需共同使用圖書設備資源，如二院址規劃於鄰近處，除上述資源可共用外，相關之公共需求、教室空間可共同規劃供全校使用，不但可節省建築經費外，並可有效使用空間；而司法官訓練所亦在附近，以期發展成為法律及社會科學園區。

未來作院區規劃時，將儘量保持原有綠地，如黑森林及資訊館、社會系館、新聞所館、電資學院館間之中央縱軸綠地，作公園化整理，以美化校園，並設計便利通行之景觀步道，以提供本校一個融合自然的人性化空間及休閒環境。決議中並指出，未來國際青年活動中心如不作學生宿舍時，應優先提供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使用。所以，延宕近二十年的法律學院及社會科學院遷院案，在校方及院方達成共識之後，將會加速推動進行。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法律學院濃厚的人文氣息會和黑森林的自然景觀融合營造出另外一番不同的美麗風貌。

法律學院過去一年之中，為了整合現有優異的法

律專業資源，除了原有的大陸法制研究中心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外，依照教授陣容及研究領域，另外籌設成立了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律、「社會與法律」及「科技與法律」等六個研究中心，期待結合學術與實務、國際與本土各方知識力量，組織研究團隊，從事相關法律專業領域之研究、教學及社會服務，充分發揮法律專業之教育及社會功能。尤其在本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成立「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之後，如順利獲得教育部之同意，未來法律學院將可具有各研究中心所建立之專業資源，充分運用於新設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之上，使法律專業及研究活動，與其各學科及社會需求更緊密結合。

各中心任務與活動之舉辦方面，希望達到下列若干理想，即國內外法律問題之調查、研究及資訊的蒐集、提供，提出妥當的法制及政策之建議，並促進我國法律與國際之互動與調和，有助於我國社會之進步及發展。其目標為：

1. 整合研究教學資源
2. 結合研究教學與產業、社會實務
3. 提供政府法規及政策之參考建議
4. 培育法律專業及跨領域之法律人才
5. 提升法律研究與教學水準

對於推動研究中心活動之具體作法，我們希望能從事調查研究（研究跨學科之議題、參與政府、產業部門之研究發展活動、規劃重點研究群組、強化實證研究能力等）、舉辦座談會、研討會、出版刊物、發表學術研討會成果、建立網站與發行刊物、常態性展示中心的研究活動與成果、規劃法律學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外交流（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跨學科、跨機構或跨區域之共同學術合作關係，以及交換學者與學生等）、接受外界之委託研究（例如對財經、犯罪、傳播資訊、智慧財產與生物科技等問題規劃研究），以產業智庫

方式對外進行合作計畫。

法律學院成立一年多以來，我們除了作上述努力以外，我們積極規劃及進行新的課程改革及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如法律課程及學術研究能結合我國本土的地區特色之外，趕上社會的變遷及國際化腳步。其中特別推動不同留學國（美國、德國、日本、法國等）背景的師資共同上課，以及跨科系或跨研究中心的合開科際整合之法律與科技課程（例如工程與法律、醫療與法律、生物科技與法律），希望使學校的師資及資源得以充分運用，引發同學對於新興法律議題的關心及研習。

未來我們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相當多，擬推動之下列事項：

（一）積極推動研究中心之運作

積極推動研究中心之運作，如先前所述，其硬體設備業已具備，組織亦已整合完成，未來最重要的是要提出整合型的研究計畫向國科會申請，及接受政府單位及專業機構之委託研究。擬定前瞻性的議題性研究計畫，希望每年每個研究中心至少舉辦一次大型的公開學術活動，共計有八場之多，以其研究成果領導台灣法學發展方向。

（二）配合國家考試實施三合一之型態，調整本系教學方式及教學目標

目前學校的課程設計趨於分散，其優點為授課內容紮實，但是真正要解決實例時，所須具備全方面的學科能力，有待綜合培養及訓練，未來國家考試的方向亦為實例綜合命題。若用原本紮實紮根的課程設計，學生較易欠缺綜合判斷之能力，故須與同仁研究探討新教學方法，此非短期可成，尚待長時間之溝通。三合一的考試重判斷分析，考驗同學全方面整合之能力，重視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整合，故也使我們面臨法學教育方法的大變革！

（三）研究生畢業流程之再檢討，包括整合

論文研討會發表時間與形式；修正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之指導型態。

現在透過考試進來的研究生，程度皆十分優秀，但是第一年進來研究所的學生有很多都在準備國家考試，而學生學術論文的管考委諸於其指導教授，初稿完成後有一個論文發表會，有時也流於形式，常是邀三五好友來參加捧場，在日本，其研究所學生之論文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學生莫不戰戰兢兢，研討會中之表現為其是否能畢業先作一挑戰，因而深具功能性。以後希望可以集中，舉辦一場盛大而慎重的論文研討會，由研究所全體師生出席，並先將題綱與摘要印出來發給大家，論文初稿於研討會中發表，並預計在國際會議廳中舉行，要畢業的話須趕在該研討會公開其論文，接受各方提出之質疑及解答。

（四）鼓勵學生社團舉辦學術研討及交誼性活動以增進師生交流

現有學生社團和老師之間交流並不密切，未來將鼓勵其多舉辦活動以促進交流；其實研究所亦應有研究生之社團促進師生間接觸，故將鼓勵學生組織並主辦學術活動使師生打成一片地互為討論！

上述是近程法律學院的工作，盼望校友能惠予支持，使之順利推展。面對過去，我們一直致力於法規的研修與硬體設備之裝設，雖現初具規模，但需要努力之處仍多，尚有待本院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及各方熱心襄助及推動相關工作，尤其在遷院院址確定，新的軟硬體設備，均需要學校及校友的繼續支持，以期法律學院不斷進步。Ω

歡迎贊助廣告 請洽本刊專線

(02) 23623727

一期兩萬元
一年六期 另有折扣

台大外文系課程革新之回顧與展望

文／張漢良（外文系教授兼系主任）

台大外文系和大多數非英語地區的英文系一樣，向來面臨著課程規畫的兩難式。一方面，它仿照英語國家的英文系，擬訂了文學史、斷代和專家研究等課程，其所遵循的教育哲學是所謂的「文化傳遞」（cultural transmission）或者，從我們的觀點來說，是「跨文化傳遞」（crosscultural transmission）。但是，在另一方面，由於英語非母語，第二語言的學習（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因而變成課程另一核心，此類課程遵循的教育哲學乃是「個人實現」（individual fulfillment）。長久以來，這二種相反的課程原則持續角力，我們也不斷試圖尋找兩極之間的平衡點。

1960年代中葉，朱立民教授與顏元叔教授所推動的課程規畫，不妨納入上述歷史結構來衡量。當時各項改革中比較重要的建樹包括：「文學作品讀法」的引進，「歐洲文學史」的增加，以及「英國文學史」延長為二年等。此外，顏元叔教授將「中國文學史」列為必修，算是比較特殊的作法；這個作法在此倒可以引發我下面的討論。

表面看來，這些課程規畫是正面的，但若吾人仔細考察今日實施情況及授課所用教材，我們卻發現，台大外文系的英美文學教學可以一個字形容，那就是：decontextualization（即「去歷史脈絡」）。照理說，新增課程皆與文學「史」有關，怎麼會「去歷史脈絡」呢？其實答案不難尋找。各位只要比較外文系與中文系教師所受訓練，即可立見端倪。中文系有堅強的經學傳統，除了造就文字、聲韻、訓詁、校讎、考證專家外，也加強了文學研究者對歷史脈絡的觀照，因此在從事文學研究時，不致孤立其課題而僅作純美學的探討。我在這裡所謂的「歷史脈絡」，包括作品多向度的外在和內在因素，例如歷史語言知識、作者的生平、氛圍、出版的客觀條件對文本的影響等等。台大外文系對這

方面的研究比較忽視，我們自封的莎士比亞學者不少，多數在作「文意彰顯」的唯心工作，沒有人可以專業化地作版本學研究。更無人精通古英文、中世紀英文；或者能從事任何一個作家全集（corpus）的總整理。當我們在「文學作品讀法」或「英國文學史」讀華滋華斯或但尼生的時候，似乎總是（或只能是）拿作品作所謂形式主義的閱讀，並美其名曰「為藝術而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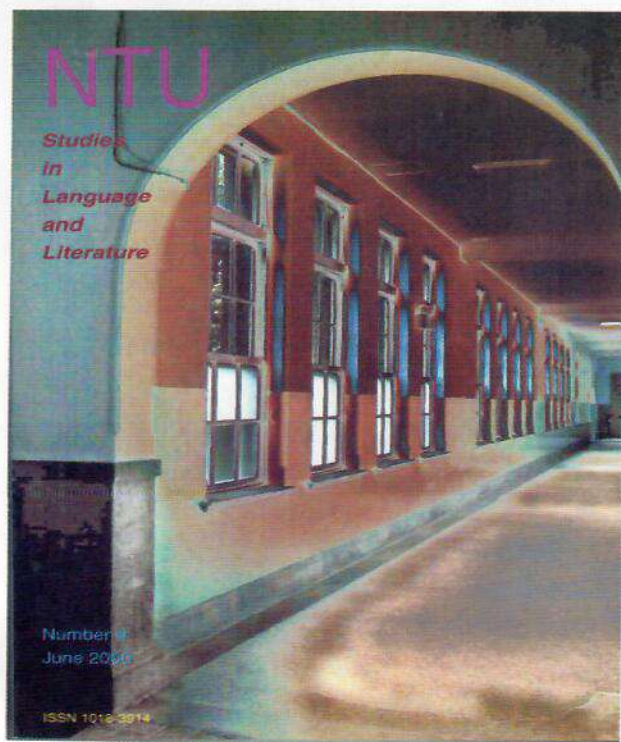
本系同仁泰半未受嚴格的傳統文學方法論訓練，無法作傳記、考據、版本的研究。六零年代引進半套似是而非的「為作品而作品」的、未經反思的新批評細讀，同時拋棄了從未生根的歷史研究。但究竟何為「細讀」？試問：我們教「文讀」的老師，有誰能作十九世紀德國的philology式分析，或以現代結構語意學為基礎，在字詞之下，作音位（phonemic）、文元（graphemic）、及意元（semic）分析？一所謂「細讀」，其實「粗」得很。若自己沒有能力作其他研究，也不願「故作謙沖」貌，反倒一以自己的閱讀方式為是，結果不但誤導學生，也誤導其他行外的人（譬如當年中文系的人認為外文系的人都是新批評家），以及台灣的學術次團體，和最大亂源媒體。終於形成目前學術界價值的混亂。

去脈絡化的發展，近幾年有另一意想不到的發展。詮釋者暴力地挪用自己的「歷史性」，認為自己存在的脈絡及「再脈絡化」（recontextualization）行為，可無限上綱。隨著新歷史主義或（後）殖民論述的興起，九零年代台灣的英美文學學者更振振有辭地強調自己在族群、性別、意識型態的主體性，對傳統研究益加不屑一顧。近幾年來台大外文系的課程，或教師所進行的研究，與傳統研究「相關」者比率甚低。博士班招生時，申請者幾乎清一色，十年前是解構，近五年則是第三世界女性書寫。近年來台大外文系教師獲國科會獎助的論文有

不少張愛玲、白先勇、族群意識的研究，都算在外國文學門的帳上。試問：這些研究本身沒錯，但與外國文學何干？獎金分配的排擠效果加上食髓知味的惡性循環，使得益發無人願意從事傳統研究了。

從2000年開始，台大外文研究所開始推動課程改革。由於中世紀及文藝復興學者在國內難尋，我們在《泰晤士報高教增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和《現代語言學會職業通訊》(MLA Job List) 刊登廣告，徵求中世紀及十七世紀的英國文學專家。應徵中世紀的包括一位紐西蘭籍，在劍橋大學獲得博士文憑的學者，後另有他就，但本系聘得一位英藉十七世紀的聖經版本學專家。本人不怕人恥笑，決定從頭做起。

2001年，我們徵求英語史及維多利亞時代的學者到台大外文系任教。這也可提供國內博士生撰寫論文的一個求職指標。我希望，從明年開始，外文系的學生在大一英文課堂上，不要再重複學習他們可以從「作文」、「文學作品讀法」、「書報討論」或「口語訓練」等課程，甚至網路上獲得的知識；而能接受英文作為一門學術的嚴格訓練，比如讓英語史專家教授他們古英文、中世紀英文，進而瞭解英文的沿革。如此一來，當他們在日後上到《貝奧武夫》、喬叟、史賓塞、莎士比亞、姜生，甚至詹姆斯和福克納的



↑ 外文系辦公室全體職員，合影於文學院綠意盎然的中庭。
立於最前方（圖左）者即為張漢良主任。

時候，對於英文或美文能有一種立體式的、系統性的、符號歷史結構性的思考——此處無法詳述。我相信，這樣的作法，是為英美文學作為一門「專業學科」作奠基的工作。此外，在台大外文研究所方面，鑑於以往學生有嚴重偏食、傾向以過時的二三手西方理論作研究的情形，我們已經改革舊有制度，要求學生做配套式的選課。

我們期望扭轉文學研究一窩蜂和通俗化的現象，使「英美文學」這個學門在台灣生根，也因此破除「台灣學者——縱然是外文學者——所作研究必須與台灣當前社會情況有關」的迷信。

以上構想的實踐，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尤其校方行政系統的支持。事實上，我們最大的阻力反倒是來自校方。數十年來美國文化主導的影響，學英文、說英語竟然成為國人潛意識裡的迷思，教英語變成外人眼中外文系的本務。外文系一半以上的人力皆花在為外系、所，深化、強化這個迷思上。這幾年校方成立了許多無師資的教學單位，如教育學程中心，不斷需索，加上某些執事者執迷拔扈，對學術專業毫無尊重之心，使得改革益顯無望。本人能有此機會表達，十分感激。深望校方能為台大學術前途設想，對各系的學術專業予尊重。（圖片為外文系提供）Ω

← 文學院長廊，煥發著古拙書香，有多少學子在此揮灑青春！